

国都证券

关于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作为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定制的设备无法交付或预付设备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大额预付设备款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22日与安德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书》，采购食用菌精深加工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6,400,000.00元，合同约定公司需在合同签订10日内预付总价款50%，即3,200,000.00元作为预付款，并约定2020年8月开始供应安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预付设备款金额人民币3,200,000.00元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设备或产品。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与广东省南部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食用菌厂房三期制冷系统工程承包合同书》，采购新建食用菌厂房三期制冷系统设备，合同总金额15,747,894.00元，合同约定公司需在合同签订7日内预付总价款50%，即7,873,947.00元作为预付款，并初步确定2020年8月开始供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预付设备款金额合计人民币7,873,947.00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设备或产品。

上述两个合同公司已合计预付11,073,947.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30,693,543.30元的36.08%，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2、大额预付房屋租赁款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2月20日与古田县天天食用菌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古田县吉巷乡渭洋村渭新路117号的厂房及厂房内相关生产设备，租赁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3,050,000元/年，公司已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3年租金合计9,150,000元整，占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33.53%，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租赁厂房尚未开始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若广东省南部区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德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设备不能及时交付验收或设备预付款无法退回，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2、公司一次性支付三年租赁款，占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的比重较高，可能造成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同时一次性支付大额租金，存在履约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企业注意经营风险，将持续关注正茸科技的经营情况，督促正茸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签订的《新建食用菌厂房三期制冷系统工程承包合同书》、《购销合同书》、《租赁合同》。

国都证券

2021年4月28日